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许清春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条件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许清春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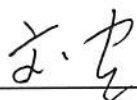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